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交易对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的有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助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爱民

王 谦

冯凌旭

2022 年 11 月 16 日